

#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6 年中央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梁河县 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请示》（梁农请〔2026〕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二、原则同意《梁河县 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计划方案》，该分配方案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通过梁河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具体如下：

（一）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3 个）

1.梁河县 2026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50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2.梁河县 2026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资金 40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3.梁河县 2026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 568 万元。项目由县人社局负责实施。

4.梁河县 2026 年跨省州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450 万元。项目由县人社局负责实施。

5.梁河县 2026 年产业发展与生产奖补项目，资金 40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6.梁河县 2026 年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资金 83.42 万元。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实施。

7.梁河县大厂乡大厂村 2026 年产业道路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320 万元。项目由大厂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8.梁河县 2026 年勐养镇产业发展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

9.梁河县 2026 年湾中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

10.梁河县 2026 年蚕桑产业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资金 676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1.梁河县 2026 年甘蔗产业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资金 537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2.梁河县 2026 年烟稻渔综合培育及配套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项目由芒东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13.梁河县 2026 年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项目由县林草局负责实施。

(二) 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个)

1.梁河县 2026 年勐养镇帮盖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526 万元。项目由勐养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梁河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三、县财政局要按照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办法，加强统筹协调，及时下达资金，做好资金调度和拨付，确保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到位。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组织实施好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推进项目。

2026年1月20日

---

抄送：芒东镇、勐养镇、大厂乡、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宗局、县林草局。

---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

---